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8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生态”）分别于2020年04月16日、2020年0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集团”）提供不超过6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20日、0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03月12日，美晨生态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企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工业集团于2021年03月12日至2021年3月11日期间与企业银行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工业集团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工业集团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日，美晨生态为工业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22,386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55,800 万元。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银行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2）银行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具体业务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07,5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188,808.51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为合并范围内担保，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6 日